

2025 年明志科技大學 CSR 報告書編撰輔導

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本案將由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依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- (一)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。
- (二)評選委員會以面試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須以服務企畫書為基礎進行簡報，另附帶說明公司簡介及相關得標案件過往經歷。
- (三)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，應於本校通知指定之時間及場所進行評選作業，廠商簡報之內容不得變更投標文件及企劃書之內容。

三、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企劃書內容品質	計畫目標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內容、預定進度	35%
廠商經歷	由各審查委員就廠商經歷進行評分	30%
廠商經驗及履約能力	廠商營運實績、履約情形及相關經驗	15%
價格分析合理性	價格分析的合理性及完整性	10%
簡報及答詢	簡報及答詢對本案之瞭解、主要問題之認知、建議事項之完備性	10%

四、最有利標評定方式：總評分法

- (一)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。
- (三)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為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總評

分最高者決標。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，逕行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分數彙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（一）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（二）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- （三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

「2025 年明志科技大學 CSR 報告書編撰輔導」採購案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（適用於總評分法）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一 企劃書內容 (35%)	計畫目標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內容、預定進度。	35				
二 廠商專業能力及規模 (30%)	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(包括學經歷、專長、職位與責任)。	30				
三 廠商經驗及履約能力 (15%)	廠商營運實績、履約情形及相關經驗。	15				
四 價格分析 合理性 (10%)	價格分析的合理性及完整性。	10				
五 簡報及答詢 (10%)	簡報及答詢對本案之瞭解、主要問題之認知、建議事項之完備性。	10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備註：1.評分分數得至小數點後 1 位，總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請評選委員敘明具體理由。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總評分法）

採購案：2025 年明志科技大學 CSR 報告書編撰輔導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甲		乙		丙	
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						
	得分加總		得分加總		得分加總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
總評分						
平均總評分						
名次						
全部評 選委員	姓名					
	職業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
其他記事		1.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